

证券代码：870457

证券简称：精华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友华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298,8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孙志军代表监事会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规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55,9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廖水英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证券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98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雄、李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20 日